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本情况：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向贵会提交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于 2020 年 4 月 1 日被受理，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审核通过，并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5 号）。本次变更前，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签字会计师为陈金波、杨立振，签字会计师现变更为陈金波、李鑫。

变更事由：大信会计师作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陈金波、杨立振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大信会计师内部工作调整，为更好的完成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立振由于工作调整，不再担任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项目签字会计师，大信会计师指派注册会计师陈金波、李鑫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并相应安排由陈金波、李鑫作为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会计师继续完成本项目的相关工作。

本公司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变更
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的签章页）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